

## 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的（重大文旅数字化应用宣传推广）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（重大文旅数字化应用宣传推广）,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463.19万元,资产总额为916751.28万元,属于（小型企业）;

2. （重大文旅数字化应用宣传推广）,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易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406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249.40万元,属于（微型企业）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易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3月17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出具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. 本项目仅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。

4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不全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），或未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要求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. 如项目包含“多件”标的物的，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。